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893號

原　　告　隆承水電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黃廷養
原　　告　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盛律師
被　　告　崴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義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隆承水電工程行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隆承水電工程行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應將該本票壹紙返還原告隆承水電工程行。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應將該本票壹紙返還原告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返還本票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貳仟伍佰元、壹佰肆拾柒萬元為原告隆承水電工程行、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隆承水電工程行、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前於107年3月29日，分別向被告承攬花蓮青年住宅BC棟機電消防統包工程、花蓮青年住宅A棟機電消防統包工程，並各依雙方工程合約書第5條之約定分別簽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作為履約保證之用，原告於簽約後即依約施工並按月估驗及請款，詎被告自108年1月間起，就原告隆承水電工程行第9期款新臺幣（下同）

412,965元，僅支付206,453元，就原告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第9期款572,565元，僅支付286,283元。被告因截至108年3月6日退票金額高達54,554,184元，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而經業主花蓮縣政府認定無法繼續履行契約，原告於108年4月9日分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原告工程款，且原告於工程期間內均無任何違約事項，對被告應均無履約保證債務存在，原告乃再於同年4月24日分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兩造間工程合約及請求返還系爭本票，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本票影本、花蓮縣政府108年3月22日府建公字第1080058445號函、花蓮縣政府108年4月22日府建公字第1080076357號函、花蓮縣政府108年4月22日府建公字第1080075640號函、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0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堪認系爭契約因被告給付遲延，經原告合法解除，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所擔保之債權已確定不發生，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490元	
合　　計	51,49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一	107年3月29日	3,622,500元	隆承水電工程行	玉山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未記載	AL0000000
二	107年5月15日	1,470,000元	黃財源即信泰水電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未記載	CT0000000